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698.40 万股。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有利于提

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借助专业团队及其管理经验为公司的业务转型提供良好的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6,000 万元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和翁牛特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下属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和翁牛特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四、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备忘录第 4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中有 1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25 万份股票期权及 5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